

# **温州市地方标准**

#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党建标准化是新时代党建工作的重大创新，对全面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强用好基层党建阵地，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在新时代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依据《浙江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中组发〔2015〕13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浙委发〔2018〕14号）、《关于开展红色领航“美好家园”行动 全面推进新时代城市（城镇）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37号）、《关于推进“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整合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温组发〔2018〕89号），制订《“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推动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实现服务要素配置均等化、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提供程序化。

### **二、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由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提出，是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

三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标准〔2019〕6号）确定的2019年度第三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项目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

## 2. 编制过程

### （1）第一阶段：形成标准立项稿

2019年10月，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提出本标准制定需求，由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瓯江红温州市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本标准主要起草任务，并成立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工作，开展了标准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

2019年11月，标准起草组前往瓯江红温州市党群服务中心、瓯江红鹿城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地调研，组织相关负责人研讨标准，会商提出了完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在对上述意见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第一稿）由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

2019年12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本标准正式列入2019年第三批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

### （2）第二阶段：形成标准讨论稿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接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文件后，标准起草组积极与瓯江红温州市党群服务中心沟通标准的起草事宜，并遵循地方标准起草的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2019年12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立项稿进行了集中讨论修

改后，完善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第二稿）。

2020年3月，标准起草组成员对形成的标准讨论稿（第二稿）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参与。会上对标准进行逐条集中讨论，初步形成了意见一致的处理方案，经标准起草组成员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三稿）。

### **3. 主要参与单位（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中共市委组织部、温州市党群服务中心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坚任负责人，主持全面协调工作。林建丰任起草组组长，负责文件审核。颜理俊为主要持笔人，赵静为组员，负责标准制定和文本撰写工作。

##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在遵循“适用性、可推广性、可操作性”等原则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力求各项指标科学合理，符合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实际需求。在总结我市党群服务中心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融合先进地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的先进经验，从而确定《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的主体框架。

##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框架如下：

1. 引言。提出本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2.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的分类、总体原

则、功能定位、设施要求、运行要求等内容。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含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

4. 术语和定义。党群服务中心 Party Group Service Center：由党组织牵头建设管理使用，面向本区域内各类党组织、党员群众等群体，突出鲜明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融合功能，集学习教育、活动管理、党群服务、宣传展示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5. 分类。根据辐射范围、服务对象和功能需求分为 4 种类型：市党群服务中心；县（市、区）党群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包括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党群服务中心。

6. 总体原则。要求按照“场所集中、功能集成、人员集约、开放共享”，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以新建、改建、购买和整合等方式，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党群服务中心。

7. 功能定位。该部分主要参考 GB/T 33200—2016，适用于温州市范围内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新领域新业态级（包括新型社区、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的“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运

营。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按照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划分，基本功能涵盖场地提供、业务指导、党务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群众文体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性团体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会议组织、公共服务配套资源共享等；县（市、区）党群服务中心在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建立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活动监控研判等功能，以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在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建立党员发展、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等特殊功能，实现党员发展、教育规范化、制度化。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基于自身特色，侧重于社工队伍建设、党员群众需求收集、党建资源共享、党员发展、活动组织、民政法律社保等方面政策咨询和办理等服务。

8. 设施要求。包括选址、建筑面积、形象标识、内部设置、功能区设置等要求。建筑面积的要求基于我市实际情况，规定市级大于  $3000\text{ m}^2$ ，县（市、区）级大于  $1000\text{ m}^2$ ；乡镇（街道）级大于  $500\text{ m}^2$ ；村（社区）、新领域新业态级大于  $250\text{ m}^2$ 。形象标识采取 cmyk: 0 100 100 0 和 cmyk: 0 0 100 0 色调。

9. 运行要求。包括制度要求（首问负责、协作配合、工作例会、情况报告、考核评价、经费保障）、日常管理（岗位和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监督与评价）。

####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五、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是为了规范我市各地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和促进我市各地党群服务发挥办公议事、党员活动、宣传展示、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功能，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活动，使党员群众愿意来、喜欢来、经常来。在全面推进我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中，使之成为我市思想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场地、党建工作的阵地、服务群众的窗口、凝聚两新组织的基地，切实增强党在基层的向心力影响力。

## **六、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瓯江红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0年3月